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102號16樓B棟

電話：(02)26962060

##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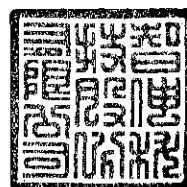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二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三十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3~54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7~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55、64		三二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62~63		三二
4. 大陸投資資訊	54~55、65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三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恩 道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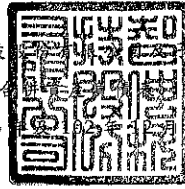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35,127	10		\$ 494,558	1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71,574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七)	103,448	3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	-		48,88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82,345	19		609,970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8,333	1		12,412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599,152	14		432,214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158,085	4		129,48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035	-		1,3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07,525</u>	<u>51</u>		<u>1,800,406</u>	<u>5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二六及二七)	1,671,093	40		1,488,416	44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十二)	3,080	-		7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800	-		1,96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324,780	8		78,933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7,449	-		11,55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三及二七)	35,711	1		18,489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154	-		8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44,067</u>	<u>49</u>		<u>1,601,025</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51,592</u>	<u>100</u>		<u>\$ 3,401,43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836,193	20		\$ 712,966	2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341,690	8		228,95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六)	1,091	-		7,447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六)	593,749	14		492,710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409	-		169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5,263	1		48,8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		4,400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六及二六)	530	-		2,47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四)	-	-		1,49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17,528	1		16,87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836,453</u>	<u>44</u>		<u>1,516,327</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37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4,458	1		16,9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103	-		9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55,645	1		12,41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0,206</u>	<u>2</u>		<u>29,8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906,659</u>	<u>46</u>		<u>1,546,142</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	750,000	18		750,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700,255	17		700,255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93	1		28,6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5,668	15		314,762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63,461</u>	<u>16</u>		<u>343,453</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217	3		49,105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2,476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1,217	3		61,581	2	
3XXX	權益總計	<u>2,244,933</u>	<u>54</u>		<u>1,855,289</u>	<u>5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151,592</u>	<u>100</u>		<u>\$ 3,401,43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4110	\$ 2,854,461	102	\$ 2,425,204		102	
4170	( 31,108)	( 1)	( 24,124)		( 1)	
4190	( 28,444)	( 1)	( 19,297)		( 1)	
4000	2,794,909	100	2,381,783		100	
5000	( 2,078,434)	( 74)	( 1,785,648)		( 75)	
5900	716,475	26	596,135		2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 84,444)	( 3)	( 66,402)		( 3)	
6200	( 190,909)	( 7)	( 243,004)		( 10)	
6300	( 19,166)	( 1)	( 13,305)		( 1)	
6000	( 294,519)	( 11)	( 322,711)		( 14)	
6900	421,956	15	273,42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及二六)					
7190	5,968	-	6,604		-	
7020	27,810	1	12,923		1	
7050	( 7,964)	-	( 6,555)		-	
7000	25,814	1	12,972		1	
7900	447,770	16	286,396		12	
7950	( 127,883)	( 5)	( 95,371)		( 4)	
8200	319,887	11	191,02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98,930 4	\$ 73,280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 12,476) -	1,1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121 -	( 31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 16,818) ( 1)	( 12,5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9,757</u> 3	<u>61,603</u>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9,644</u> 14	<u>\$ 252,628</u>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9,887 11	\$ 191,025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9,887</u> 11	<u>\$ 191,025</u>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9,644 14	\$ 252,62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89,644</u> 14	<u>\$ 252,628</u>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7</u>	<u>\$ 2.80</u>	
9810	稀 釋	<u>\$ 4.25</u>	<u>\$ 2.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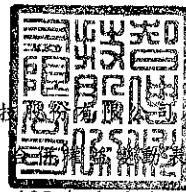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金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0,000	\$ 550,000	\$ 17,946	\$ 134,800	(\$ 11,627)	\$ 11,287	\$ 1,352,40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745	( 10,745)	-	-	-
D1	102 年度淨利(淨損)	-	-	-	191,025	-	-	191,02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8)	60,732	1,189	61,603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0,707	60,732	1,189	252,628
E1	現金增資	100,000	150,255	-	-	-	-	250,25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000	700,255	28,691	314,762	49,105	12,476	1,855,28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9,102	( 19,102)	-	-	-
D1	103 年度淨利(淨損)	-	-	-	319,887	-	-	319,88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21	82,112	( 12,476)	69,757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008	82,112	( 12,476)	389,6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00,255	\$ 47,793	\$ 615,668	\$ 131,217	\$ -	\$ 2,244,9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 智伸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47,770	\$ 286,3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2,058	171,773
A20200	攤銷費用	979	374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12	3,194
A20900	財務成本	7,964	6,555
A21200	利息收入	( 2,649)	( 2,001)
A21300	股利收入	( 210)	( 1,1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70)	( 608)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0,591)	( 4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 47,514)	21,2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754	492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1,554	30,0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8,888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77,355)	( 148,1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15,921)	( 11)
A31200	存貨增加	( 127,171)	( 13,36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28,602)	( 24,9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2	5,9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379	( 68,4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091	( 256,73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4,400)	4,40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1,947)	( 8,0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50	2,5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2,354)	( 4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2,187	9,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048)	( 9,8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4,808)	( 68,7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9,331</u>	<u>( 69,0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7,010)	(\$ 147,6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699	113,19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3,448)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10,078)	( 346,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2,010	23,6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105	( 8,07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3,284)	( 8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7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28	-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16,15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49	2,0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0	1,1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23,578)</u>	<u>( 363,8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227	436,1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866)	( 13,37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 4,895)
C04600	現金增資	-	2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361</u>	<u>667,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455</u>	<u>8,17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59,431)	243,1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4,558</u>	<u>251,4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5,127</u>	<u>\$ 494,5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恩道



經理人：林恩道



會計主管：顏瑞全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 76 年 3 月，原名「智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 10 月更名為「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器材、塑膠零件、五金手工具、金屬零件等製造、買賣及進出口、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其他非金屬製品製造、鋼鐵鑄造、鋼鐵鍛造、鋼材二次加工、鋁材二次加工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一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定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追溯適用修定後 IAS19 之影響預計營業費用增加 29 仟元及確定福利之精算利得增加 29 仟元。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主要從事貨物進出口	100%	100%	101年1月投資設立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Win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活動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碟零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碟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部件、防鎖死煞車系統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100%	100%	101年1月以購買方式直接或間接取得100%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五)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1,968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5,815 仟元及 45,434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29	\$ 1,2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0,968	493,2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2,830	-
	<u>\$435,127</u>	<u>\$494,558</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	\$ 21,574
基金受益憑證	-	<u>50,000</u>
合 計	<u>\$ -</u>	<u>\$ 71,574</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03,448</u>	<u>\$ -</u>
利率區間	2.81%-3.30%	-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及票據</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48,88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795,923	\$618,622
減：備抵呆帳	( 13,578)	( 8,652)
	<u>\$782,345</u>	<u>\$609,97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19,999	\$ 10,011
其 他	8,334	2,401
	<u>\$ 28,333</u>	<u>\$ 12,41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多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61 天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8,652	\$ 5,28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512	3,194
減：沖銷	( 54)	-
外幣換算差額	468	178
期末餘額	<u>\$ 13,578</u>	<u>\$ 8,652</u>

截止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無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 十、存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241,617	\$141,789
在製品	244,282	220,544
原物料	<u>113,253</u>	<u>69,881</u>
	<u>\$599,152</u>	<u>\$432,214</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78,434 仟元及 1,785,648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7,51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清理呆滯存貨。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1,295 仟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應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352,235	\$ 1,796,457	\$ 14,291	\$ 31,022	\$ 167,397	\$ -	\$ 2,378,203
增 添	-	-	267,517	1,738	3,081	38,436	15,561	326,333
處 分	-	-	( 45,637)	( 7,514)	( 2,608)	( 4,372)	-	( 60,131)
重分類	-	-	25,358	247	36	3,529	-	29,170
淨兌換差額	-	19,757	114,919	523	1,594	11,440	752	148,98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01</u>	<u>\$ 371,992</u>	<u>\$ 2,158,614</u>	<u>\$ 9,285</u>	<u>\$ 33,125</u>	<u>\$ 216,430</u>	<u>\$ 16,313</u>	<u>\$ 2,822,56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74,624	\$ 694,099	\$ 8,228	\$ 21,239	\$ 91,597	\$ -	\$ 889,787
折舊費用	-	16,252	193,702	1,489	4,262	26,353	-	242,058
處 分	-	-	( 27,089)	( 6,838)	( 2,526)	( 2,638)	-	( 39,091)
重分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4,934	46,087	186	1,119	6,387	-	58,71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5,810</u>	<u>\$ 906,799</u>	<u>\$ 3,065</u>	<u>\$ 24,094</u>	<u>\$ 121,692</u>	<u>\$ -</u>	<u>\$ 1,151,46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801</u>	<u>\$ 276,182</u>	<u>\$ 1,251,815</u>	<u>\$ 6,220</u>	<u>\$ 9,031</u>	<u>\$ 94,731</u>	<u>\$ 16,313</u>	<u>\$ 1,671,093</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建 造 中 之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不 動 產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801	\$ 248,694	\$ 1,495,630	\$ 13,671	\$ 30,031	\$ 141,169	\$ 43,912	\$ 1,989,908
增 添	-	42,966	175,909	1,366	942	30,101	-	251,284
處 分	-	-	( 30,432)	( 1,303)	( 1,382)	( 13,227)	-	( 46,344)
重 分 類	-	44,782	71,457	-	-	870	( 45,553)	71,556
淨兌換差額	-	15,793	83,893	557	1,431	8,484	1,641	111,79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6,801	\$ 352,235	\$ 1,796,457	\$ 14,291	\$ 31,022	\$ 167,397	\$ -	\$ 2,378,2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9,277	\$ 507,176	\$ 7,734	\$ 18,896	\$ 78,268	\$ -	\$ 671,351
折舊費用	-	11,807	135,871	1,048	2,739	20,308	-	171,773
處 分	-	-	( 9,482)	( 816)	( 1,294)	( 11,670)	-	( 23,262)
重 分 類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3,540	60,534	262	898	4,691	-	69,9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624	\$ 694,099	\$ 8,228	\$ 21,239	\$ 91,597	\$ -	\$ 889,787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6,801	\$ 277,611	\$ 1,102,358	\$ 6,063	\$ 9,783	\$ 75,800	\$ -	\$ 1,488,416

於 103 及 102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台灣	55 年
廠房主建物—大陸	20 年
裝潢設備	3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0 年
運 輸 設 備	2 至 10 年
辦 公 設 備	3 至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二、電腦軟體淨額

成 本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1,665	\$ 1,140
單獨取得	3,284	883
除 列	( 670)	( 409)
淨兌換差額	( 8)	51
期末餘額	\$ 4,271	\$ 1,66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882)	(\$ 879)
攤銷費用	( 979)	( 374)
除 列	670	409
淨兌換差額	<u>-</u>	<u>( 38)</u>
期末餘額	<u>(\$ 1,191)</u>	<u>(\$ 882)</u>
期初淨額	<u>\$ 783</u>	<u>\$ 261</u>
期末淨額	<u>\$ 3,080</u>	<u>\$ 783</u>

上述電腦軟體有限耐用年限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三、其他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158,085	\$129,483
其他流動資產	1,013	1,282
其他金融資產	<u>22</u>	<u>25</u>
	<u>\$159,120</u>	<u>\$130,79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324,780	\$ 78,933
存出保證金	7,449	11,554
長期預付租金	35,711	18,489
其他金融資產	<u>154</u>	<u>882</u>
	<u>\$368,094</u>	<u>\$109,858</u>

#### (一)預付款－流動

合併公司預付款－流動主係用品盤存、留抵稅額及預付費用等。

#### (二)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均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十四、借 款

#### (一)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836,193</u>	<u>\$712,966</u>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2%-1.12% 及 1.02%-1.1%。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原始貸款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海商銀(一)-抵押借款	借款總額：22,400 仟元 借款期間：89.03.28~104.03.28 利率區間：1.99% 還款方法：本金每 3 個月攤還， 按月付息。	\$ -	\$ 1,8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	( 1,493)
		<u>\$ -</u>	<u>\$ 37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1.99%。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341,690</u>	<u>\$228,95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91</u>	<u>\$ 7,447</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539	\$ 91,806
應付社保費	173,109	177,726
應付水電費	4,252	4,924
應付設備款	12,077	20,805
應付利息費	117	201
應付員工紅利	14,435	3,693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董監酬勞	\$ 8,661	\$ -
應付勞務費	3,511	1,545
其他	<u>286,048</u>	<u>192,010</u>
	<u>\$593,749</u>	<u>\$492,71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409</u>	<u>\$ 169</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30	\$ 2,477
其他	<u>17,528</u>	<u>16,878</u>
	<u>\$ 18,058</u>	<u>\$ 19,355</u>
<u>非流動</u>		
存入保證金	<u>\$ 103</u>	<u>\$ 97</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

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23	\$ 321
利息成本	475	36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234 )	( 176 )
	<u>\$ 564</u>	<u>\$ 50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64</u>	<u>\$ 506</u>
	<u>\$ 564</u>	<u>\$ 50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21 仟元及 (318)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7,176) 仟元及 (17,29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7,894	\$ 27,1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36 )	( 10,263 )
提撥短絀	<u>14,458</u>	<u>16,93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4,458</u>	<u>\$ 16,93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7,196	\$ 26,256
當期服務成本	323	321
利息成本	475	361
精算(利益)損失	( 100)	258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7,894</u>	<u>\$ 27,19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263	\$ 9,19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34	176
精算利益(損失)	21	( 60)
本年度提撥數	2,918	95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3,436</u>	<u>\$ 10,26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55 仟元及 116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27
權益工具	16	12
委託經營	44	43
固定收益類	18	17
其他	1	1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7,894	\$ 27,196	\$ 26,256	\$ 9,07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3,436)	(\$ 10,263)	(\$ 9,192)	(\$ 8,762)
提撥短絀	\$ 14,458	\$ 16,933	\$ 17,064	\$ 30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631)	\$ 912	\$ 16,88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5)	\$ 61	\$ 92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960 仟元及 2,900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000</u>	<u>75,000</u>
已發行股本	<u>\$ 750,000</u>	<u>\$ 7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8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壹仟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75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u>\$700,255</u>	<u>\$700,25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盈餘之分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以保留適當額度後，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3. 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而所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435 仟元及 3,69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661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 103 年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5% 及 3% 計算；102 年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2% 及 0%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102	\$ 10,745	\$ -	\$ -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693	-	2,120	3,180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989	\$ -
現金股利	270,000	3.60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49,105	(\$ 11,62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930	73,280
轉換國外營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	( <u>16,818</u> )	( <u>12,548</u> )
期末餘額	<u>\$131,217</u>	<u>\$ 49,10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2,476	\$ 11,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u>12,476</u> )	<u>1,189</u>
期末餘額	<u>\$ -</u>	<u>\$ 12,476</u>

十九、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售收入	<u>\$ 2,794,909</u>	<u>\$ 2,381,783</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649	\$ 2,001
股利收入	210	1,192
其他	<u>3,109</u>	<u>3,411</u>
	<u>\$ 5,968</u>	<u>\$ 6,604</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970	\$ 6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20,591	40
淨外幣兌換損益	7,265	14,902
其他	<u>(1,016)</u>	<u>(2,627)</u>
	<u>\$ 27,810</u>	<u>\$ 12,923</u>

### (三)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7,964</u>	<u>\$ 6,555</u>

### (四) 折舊及攤銷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058	\$171,773
無形資產	<u>979</u>	<u>374</u>
合計	<u>\$243,037</u>	<u>\$172,14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2,517	\$163,809
營業費用	<u>39,541</u>	<u>7,964</u>
	<u>\$242,058</u>	<u>\$171,7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79</u>	<u>374</u>
	<u>\$ 979</u>	<u>\$ 374</u>

(五)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9,166</u>	<u>\$ 13,305</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10,721	\$547,11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27,418	23,798
確定福利計畫	564	506
離職福利	5,128	4,350
其他員工福利	<u>30,139</u>	<u>24,22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73,970</u>	<u>\$599,99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48,749	\$443,527
營業費用	<u>125,221</u>	<u>156,471</u>
	<u>\$573,970</u>	<u>\$599,998</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5,203	\$ 29,3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37,938)	( 14,450)
淨損益	<u>\$ 7,265</u>	<u>\$ 14,90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7,179	\$ 79,1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92	9,6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132)	284
	<u>101,239</u>	<u>89,08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6,644</u>	<u>6,29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7,883</u>	<u>\$ 95,3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47,770</u>	<u>\$286,39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31,892	\$ 70,92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8	8,576
免稅所得	( 3,536)	( 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192	9,6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071)	6,1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調整	( 3,132)	2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7,883</u>	<u>\$ 95,37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u>\$ 16,818</u>	<u>\$ 12,54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當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45,263</u>	<u>\$ 48,83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  
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2,049	(\$ 2,049)	\$ -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6	( 196)	-	-	-
備抵呆帳	265	( 265)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撥差額	( 112)	112	-	-	-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異	( 430)	801	-	61	432
折舊年限之差異	-	1,368	-	-	1,3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968</u>	<u>(\$ 229)</u>	<u>\$ -</u>	<u>\$ 61</u>	<u>\$ 1,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	\$ 27,444	\$ -	\$ -	\$ 27,44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68	-	16,818	-	26,886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異	2,344	( 1,399)	-	-	94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137)	-	-	( 13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撥差額	-	512	-	-	512
未休假獎金	-	( 5)	-	-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2,412</u>	<u>\$ 26,415</u>	<u>\$ 16,818</u>	<u>\$ -</u>	<u>\$ 55,645</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認列投資					
損益	\$ 7,289	(\$ 5,240)	\$ -	\$ -	\$ 2,04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430	-	( 2,430)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94	( 398)	-	-	196
備抵呆帳	-	265	-	-	2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提撥差額	13	( 125)	-	-	( 112)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異	-	( 430)	-	-	( 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小計	<u>\$ 10,326</u>	<u>(\$ 5,928)</u>	<u>(\$ 2,430)</u>	<u>\$ -</u>	<u>\$ 1,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交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0,068	\$ -	\$ 10,06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差異	1,859	362	-	123	2,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小計	<u>\$ 1,859</u>	<u>\$ 362</u>	<u>\$ 10,068</u>	<u>\$ 123</u>	<u>\$ 12,412</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201	\$ 43,065
備抵呆帳	2,614	1,193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6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100
	<u>\$ 35,815</u>	<u>\$ 45,434</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 86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0,983</u>	<u>\$ 47,960</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9.75%	24.6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7</u>	<u>\$ 2.8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25</u>	<u>\$ 2.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19,887</u>	<u>\$191,0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19,887</u>	<u>\$191,0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000	68,2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99</u>	<u>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199</u>	<u>68,30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 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467	\$ 4,763
1~5年	24,144	897
超過5年	-	-
	<u>\$ 31,611</u>	<u>\$ 5,660</u>

二 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無。

102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21,574	\$ -	\$ -	\$ 21,574
基金受益憑證	50,000	-	-	50,000
	<u>\$ 71,574</u>	<u>\$ -</u>	<u>\$ -</u>	<u>\$ 71,574</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49,429	\$ 1,166,7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1,57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773,132	1,444,11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生潛在之不力影響。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476,124	\$ 460,369
<u>負 債</u>		
美 金	136,760	318,096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增加本期淨利之金額。

	<u>美 金 之</u>	<u>影 響</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損 益	<u>(\$ 2,817)</u>	<u>(\$ 1,181)</u>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

變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470 仟元及 2,967 仟元。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本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716 及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逾期及減損情形詳附註八。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35,799仟元及1,155,867仟元。

合併公司依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到期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06	\$ 836,19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2,781	-	-
其他應付款	-	594,158	-	-
		<u>\$1,773,132</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1年以內	1年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借款	1.07	\$ 714,459	\$ 3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36,402	-	-
其他應付款	-	492,879	-	-
		<u>\$1,443,740</u>	<u>\$ 373</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 384</u>	<u>\$ 26,389</u>

(二)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 7,794</u>	<u>\$ 27,762</u>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1,091</u>	<u>\$ 7,447</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409</u>	<u>\$ 169</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

財產交易 (102 年度：無)

<u>103年度</u>	<u>交易內容</u>	<u>交易金額</u>	<u>出售利得</u>	<u>價款收取情形</u>
其他關係人	出售固定資產	\$ 2,360	\$ 53	已全數收回
其他關係人	購入固定資產	700	-	尚欠 209 仟元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00</u>	<u>\$ 150</u>

2. 租金支出

	<u>租 金</u>	<u>支 出</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300</u>	<u>\$ 1,800</u>

3. 勞務費

	<u>勞 務</u>	<u>費</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840</u>	<u>\$ 1,277</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635	\$ 34,230
退職後福利	<u>106</u>	<u>106</u>
	<u>\$ 23,741</u>	<u>\$ 34,3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各該科目及帳面價值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5,143
長期預付租金	<u>10,257</u>	<u>9,947</u>
	<u>\$ 10,257</u>	<u>\$ 35,09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大陸子公司為興建廠房，與浙江尚博建設簽訂合約總價人民幣 16,200 仟元，約新台幣 83,793 仟元，因尚在整備階段，故截至報告日止尚有新台幣 79,999 仟元未付款。

二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043	31.650	\$ 476,124
人 民 幣	6,741	5.092	34,327
歐 元	3,197	38.470	122,999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日	\$	2,339		0.2646	\$		619	
港		269		4.080			1,099	
<u>金 融 負 債</u>								
美		4,321		31.650			136,760	
歐		290		38.470			11,154	
港		1,050		4.080			4,283	
人		748		5.092			3,809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	15,344		30.003	\$		460,369	
人		15,907		4.856			77,243	
歐		2,181		39.15			85,406	
日		2,745		0.3036			833	
港		383		3.867			1,482	
<u>金 融 負 債</u>								
美		10,602		30.003			318,096	
人		748		4.856			3,633	
日		76,002		0.3036			23,047	
港		583		3.867			2,255	
新		632		23.76			15,020	

###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集團統一之銷售方式銷售，是以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是以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營運結果暨資產衡量金額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汽車零件	\$ 1,609,603	\$ 1,363,108
電腦3C	490,839	379,200
工業應用	296,723	291,781
醫療	292,736	194,121
其他	105,008	153,573
	<u>\$ 2,794,909</u>	<u>\$ 2,381,783</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美國、中國與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1,966,292	\$ 1,690,671	\$ 2,042,113	\$ 1,598,175
北美洲	472,915	394,110	-	-
歐洲	334,298	290,508	-	-
南美洲	20,691	5,805	-	-
大洋洲	713	689	-	-
	<u>\$ 2,794,909</u>	<u>\$ 2,381,783</u>	<u>\$ 2,042,113</u>	<u>\$ 1,598,17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戶 T	\$ 674,551	\$ 573,347
客戶 S	387,993	257,147
客戶 B (註)	373,508	NA
	<u>\$ 1,436,052</u>	<u>\$ 830,494</u>

註：該客戶 102 年度銷貨收入未達收入總額 10%。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名稱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1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強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70,739	\$ 570,739	\$ 570,739	3%~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 -	\$ 2,244,933	\$ 2,244,933	註一

註一：依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予他人限額計算如下：

-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淨值的百分之一百為限。資金最高限額為淨值 2,244,933 (仟元)  $\times 100\% = 2,244,933$  (仟元)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 897,973	\$ 47,475	\$ 47,475	\$ 6,330	\$ -	2%	\$ 1,122,467	是	否	否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897,973	712,125	712,125	378,218	-	32%	1,122,467	是	否	否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EAMAX MANUFACTUR ING PTE. LIMITED	孫公司	897,973	221,550	221,550	-	-	10%	1,122,467	是	否	否

註一：依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 依上述規定，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2,244,933（仟元）×50% = 1,122,467（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2,244,933（仟元）×40% = 897,973（仟元）。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母子公司	43,000	\$ 1,266,453	8,500	\$ 256,410	-	\$ -	-	\$ -	-	\$ -	-	\$ -	51,500	\$ 1,522,863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股票	長期股權投資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母子公司	15,009	511,790	8,500	256,410	-	-	-	-	-	-	-	-	23,509	768,200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出資額	長期股權投資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523,289	-	256,410	-	-	-	-	-	-	-	-	-	779,699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326,308	47%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 271,779	35%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11,112	4%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03,575	1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21,593	2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174,275	22%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42,950	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53,839	7%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70,920	9%	月結 90 天	-	-	應收帳款 46,713	6%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271,779	10.28	\$ -	-	\$ 271,779	\$ -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4,275	16.04	-	-	170,166	-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母子公司	104,578	26.72	-	-	1,349	-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03,575	26.98	-	-	897	-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626,966	-	-	-	-	-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1	應收(付)帳款	\$ 104,578	註四 3%
0	"	"	2	應付(收)帳款	271,779	" 7%
0	"	"	2	進貨(銷貨)	1,326,308	" 47%
0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5,697	" -
0	"	"	1	技術服務收入(費用)	5,441	" -
0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24,687	" 1%
0	"	"	1	技術服務收入(費用)	23,580	" 1%
1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174,275	" 4%
1	"	"	3	銷貨(進貨)	8,625	" -
1	"	"	3	進貨(銷貨)	821,593	" 29%
1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53,839	" 1%
1	"	"	3	進貨(銷貨)	242,950	" 9%
1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收)帳款	46,713	" 1%
1	"	"	3	應收(付)帳款	103,575	" 2%
1	"	"	3	銷貨(進貨)	111,112	" 4%
1	"	"	3	進貨(銷貨)	270,920	" 10%
2	GLOBAL WIN LIMITED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收)帳款	16,23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3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收)帳款	\$ 16,977	註四	-
3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銷貨)	20,512	"	1%
3	"	"	3	銷貨(進貨)	2,884	"	-
3	"	"	3	應付(收)帳款	13,429	"	-
4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付)帳款	626,966		15%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視實際營運需求議定。

註五： 上述交易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智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FORTUNE TOWER HOLDING CO., LTD	TMF Chambers,P.O. Box 3269,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522,863	\$1,266,453	51,500	100	\$ 1,838,555	\$ 173,277	\$ 173,459	
	SEAMAX INTERNATIONAL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從事貨物進出口	28,995	28,995	1,000	100	32,893	29	29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1004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一般投資業務	363,000	363,000	12,200	100	293,225	21,958	21,958	
	GLOBAL WIN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364,103	364,103	10,000	100	416,245	54,967	54,967	
	GLOBAL ADVANCE TECHNOLOGY LIMITE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768,200	511,790	23,509	100	1,142,673	113,243	113,243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智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 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東莞海益機械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腦硬盤零組件、工業控制零組件、精沖模、模具標準件、高檔五金件、高檔建築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 359,046 (USD 12,200)	由 SEAMAX MANUFACTURING PTE.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 363,000 (USD 11,946)	\$ -	\$ -	\$ 363,000 (USD 11,946)	100	\$ 24,391	\$ 540,392	\$ -
東莞海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磁盤驅動器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汽車關鍵零組件、防抱死制動系統。	294,300 (USD 10,000)	由 GLOBAL WIN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364,103 (USD 11,983)	-	-	364,103 (USD 11,983)	100	54,413	395,070	-
浙江智泓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研究和生產銷售各類大容量光、磁盤驅動器及其部件、半導體元器件、新型電子元器件、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線測量儀器、精沖模、模具標準件和醫療類精密零件、汽車用精密零件。	698,243 (USD 23,500)	由 GLOBAL ADVANCE TECHNO LOGY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523,289 (USD 17,371)	256,410 (USD 8,500)	-	779,699 (USD 25,871)	100	100,489	1,121,752	-

註：上述投資損益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506,802 (USD 49,800)	\$ 1,506,802 (USD 49,800)	註

註：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21 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定。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